

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一、报名要求

考生应符合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以及《北京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限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凡提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者，无法在北京大学报考点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北京大学报考点（代码1101）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相关文件要求，仅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

1、报考北京大学的考生：

（1）报考北京大学的京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2）报考北京大学，且具有北京户籍或能够提供本人2020年缴纳6个月（含）以上北京社保记录的非应届毕业生；

（3）报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受系统限制，在中国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125100-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方向）的考生；

（4）报考北京大学“强军计划”的考生。

2、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大学应届毕业生。属于以下两类情况的北京大学应届毕业生不能选择北京大学考点：

（1）报考京外招生单位，且报考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专业（即：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5”）的北京大学应届毕业生，须选择北京建筑大学（代码1116）为报考点；

（2）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北京大学应届毕业生，须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代码1188）作为报考点。

二、网上报名

报考北京大学的考生请按《北京大学（10001）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相关要求网上报名。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国研招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修改

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均不得修改。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等情况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北京大学报考点只接受网上支付报考费。考生确认报考信息无误后，须通过教育部网报系统提供的支付平台足额缴纳报考费。

三、电子照片上传、北京户籍或社保记录上传

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提交报名信息并成功缴纳报考费2-3个工作日后（公休日顺延），须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查验报名提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北京户籍或北京社保记录，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10:00-11月10日16:00。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网上报名】模块注册用户。

2) 用注册账号登录后，选择【硕士研究生】，使用本人身份证号和[中国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生成的**报名号**将中国研招网填写的报名信息和本人北大研招网账号进行绑定。

3) 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浅色背景的本人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大头照（竖版，证件照式样），JPG格式，图像清晰，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发髻不得遮挡面部，不得佩戴深色镜片，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B。

本次采集照片将用于考生准考证和获准录取后的学生证、学生档案等，请务必认真对待、按要求提供。我校将对考生照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照片将不能通过审核，照片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须重新上传合格的照片。

逾期未上传电子照片或虽已上传但未通过审核者，其报名程序未完成，不予准考。

4) 上传北京户籍或北京市社保记录证明材料

选择北京大学考点的非应届毕业生须在网上确认期间上传以下材料之一：

①本市户籍考生需上传本人的北京市户口簿电子版（JPG或PDF格式，同时上传第一页和本人信息页，请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②非本市户籍考生需上传本人2020年6个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电子版（需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章）。北京市户籍人员无需上传此项材料。

我校将对户籍及社保材料进行审核，**逾期未上传或虽已上传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网上确认未完成，不得在北京大学考点参加考试。

四、学历（学籍）校验

报名期间，网报系统将对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在网报系统信息校验基础上，我校对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校验，并将校验结果公布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首页的“通知公告”栏的《北京大学(10001)2021年关于应试硕士生核对（修改）网上报名信息项的公告》内，考生可按报名号查询。考生应及时查看校验结果，如查到本人报名号，须在网报截止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核对或修改相关信息。

请注意：

- ①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如果毕业证书有两个号码，应填写右侧的“证书编号”，通常为16位以上数字，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No. XXXXX)。如果原毕业院校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输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
- ② 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学历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英[2015]12345；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

如信息填写错误以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校验的，须在2020年11月10日前将认证报告等材料（须注明报名号和联系方式。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网报应填写更改后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同时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电子扫描件（以报名号+姓名+材料名称命名）邮件发送至研招办grsmss@pku.edu.cn信箱。因未能及时提供认证报告（含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材料，导致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网上确认

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采取**网上确认报考信息**的方式。所有选择北大考点的考生，均须在**2020年11月2日10:00-11月10日16:00期间**，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注：我校不设现场确认，不受理补交报名费。**

内容包括：

- ① 网报信息正确；
- ② 缴费状况为“已交费”；
- ③ 上传照片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
- ④ 学历（学籍）校验审核结论为“校验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未通过校验的考生，须按照第四条提供证明材料，方可进行网上确认；
- ⑤ 北京户籍或北京社保记录“审核通过”。

以上各项内容均无误者，点击“确认信息”进行网上确认。逾期未进行网上确认或未点击“确认信息”，则报名程序未完成，报名无效，不予准考，相关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六、准考证下载

经我校确认准考的应试考生可于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不得书写任何字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七、联系方式

-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
邮政编码：100871
- (2)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802338、82805630
电子邮件：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328房间
邮政编码：100191